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,4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1年5月30日; 除权除息日为: 2011年5月31日。

三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 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716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



2 08****505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: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: 朱胜军、朱春燕
- 3、咨询电话: 0991-3631209, 0991-3631208
- 4、传真电话: 0991-3631269

六、备查文件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